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4號

原告 莊曉竹

被告 楊政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75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底起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向原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8月30日交付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予前往收款之被告，被告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05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06 5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
07 相符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741、21
08 270、24111、26051、30275號起訴書為證，並有本院112年
09 度金訴字第999號詐欺等案件刑事判決暨偵查、審理卷宗之
10 電子卷證光碟附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3 是自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首揭規定，請
14 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屬有據，爰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六、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
21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
22 納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23 之支出，故本件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珮彤

